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事項： 2021 年貨幣期貨和期權合約活躍交易者計劃及聯合推廣計劃  
查詢： 許小姐 ( 電郵： [IrisHui@hkex.com.hk](mailto:IrisHui@hkex.com.hk) ; 電話：2840-3726 )  
顏先生 ( 電郵： [RayYen@hkex.com.hk](mailto:RayYen@hkex.com.hk) ; 電話：2211-6122 )  
李小姐 ( 電郵： [CocoLee@hkex.com.hk](mailto:CocoLee@hkex.com.hk) ; 電話：2840-3217 )

參照 2019 年 12 月 9 日 ( 編號： [MKD/FIC/007/19](#) ) 發出有關 2020 年人民幣 ( 香港 ) 貨幣期貨和期權合約活躍交易者計劃及貨幣期貨和期權合約聯合推廣計劃的通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交易所” ) 欣然宣佈將延長活躍交易者計劃和聯合推廣計劃一年，並由 2021 年 1 月 4 日 ( 日間時段 ) 開始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sup>1</sup>。

### 1. 貨幣期貨和期權合約活躍交易者計劃

活躍交易者計劃的合資格產品範圍有所修訂，新增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及移除歐元兌人民幣 ( 香港 ) 期貨、日圓兌人民幣 ( 香港 ) 期貨、澳元兌人民幣 ( 香港 ) 期貨和人民幣 ( 香港 ) 兌美元期貨合約，具體細節如下：

**延長後的計劃時間：** 2021 年 1 月 4 日 ( 日間時段 )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資格參與者：** 現有及新增活躍交易者  
**合資格產品：** 人民幣 ( 香港 ) 貨幣期貨和期權合約 ( “人民幣 ( 香港 ) 貨幣系列” )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和印度盧比兌人民幣 ( 香港 ) 期貨合約 ( “印度盧比貨幣系列” )

<sup>1</sup>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不會超越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交易要求及優惠:** 每個貨幣系列的每月合併結算合約總張數要求詳情如下：

人民幣（香港）貨幣系列		印度盧比貨幣系列	
每月合併結算合約總張數要求	交易所費用回贈比例 <sup>2</sup>	每月合併結算合約張數要求	交易所費用回贈比例 <sup>2</sup>
現有活躍交易者			
400 – 1,999 張合約	25%	100 – 2,999 張合約	25%
2,000 - 9,999 張合約	50%	3,000 – 5,999 張合約	50%
10,000 - 29,999 張合約	75%	6,000 – 14,999 張合約	75%
30,000 張合約或以上	100%	15,000 張合約或以上	100%
新增活躍交易者			
加入此計劃後連續四個月內所有合資格產品交易量均獲得 100%交易所費用回贈			

活躍交易者為交易所參與者以其公司戶口進行買賣，或任何直接客戶或聯屬公司由一名交易所參與者代表，透過其個人客戶戶口及其他交易所指定的戶口進行合資格產品買賣。交易所將通過交易所參與者的公司戶口、活躍交易者的個別客戶帳戶及其他交易所指定的戶口內的結算成交張數計算活躍交易者人民幣（香港）貨幣系列和印度盧比貨幣系列的每月結算量。所有相關交易所費用回贈優惠將於下月完結前轉帳至活躍交易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

現有活躍交易者將自動被納入自 2021 年 1 月 4 日（日間時段）開始生效的活躍交易者計劃，除非現有活躍交易者通知交易所其不願繼續參與此計劃。交易所保留對連續兩個月未能達到最低要求（即人民幣（香港）貨幣系列每月合併結算量 400 張或印度盧比貨幣系列每月合併結算量 100 張）的活躍交易者資格終止權利。

為免存疑，貨幣期貨和期權合約<sup>3</sup>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可以參與活躍交易者計劃，但因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的活動而產生的人民幣（香港）貨幣期貨和期權合約的結算量將不會納入結算量計算。交易所參與者須將此次交易要求變更及延長活躍交易者計劃內容告知其員工及所有客戶。

<sup>2</sup>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和期權合約均為 8 元人民幣，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合約的交易費用為 0.6 美元，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的交易費用為 2.5 元人民幣。

<sup>3</sup> 貨幣期貨和期權合約包括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權、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日圓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和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合約。

## 2. 聯合推廣計劃

為繼續促進投資者對貨幣期貨和期權合約的了解，包括澳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人民幣（香港）兌美元期貨、歐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日圓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和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合約，交易所聯合推廣計劃將從 2021 年 1 月 4 日起延長一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資格的申請者包括交易所參與者、資訊系統供應商、金融行業協會和媒體。

交易所將選定部分申請者（以下簡稱“獲選申請者”）提供相應支援：

- a. 推廣活動費用贊助：上限為港幣 60,000 元的費用贊助，以支持獲選申請者遞交的推廣計劃方案下的推廣活動；
- b. 推廣物品：免費的產品推廣物品，包括電子橫幅及市場推廣印刷品，以供予申請者於公眾研討會或推廣活動上派發；以及
- c. 演講者：交易所將委派代表為部份獲選申請者舉辦的公眾研討會或內部培訓演講。

獲選申請者申請領取贊助費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申請者必須遞交詳盡的推廣計劃方案以供審閱，包括推廣活動的與會者及參與人數、場地及日期；
- b. 貨幣期貨和期權合約必須為每項推廣活動的主題；
- c. 推廣活動須於 2021 年舉辦；以及
- d. 每項推廣活動的實際費用需在獲選申請者所提交的推廣計劃方案中列明並由獲選申請者的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人員<sup>4</sup>申報。

### 申請手續

上述優惠計劃現已公開接受申請。有興趣申請者可聯繫上述聯繫人查詢相關計劃申請詳情。

市場發展科

定息及貨幣發展部主管

馬俊禮謹啟

本通告以英文撰寫，此為中文譯本。如文中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

<sup>4</sup> 高級管理層人員須有權批准相同金額（港幣 60,000 元）或以上的開支。